

团 体 标 准

T/CSTE 00021-2021

老白茶

Aged white tea

2021-05-12 发布

2021-05-12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福建省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出。

本文件由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大与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福建省种植业技术推广总站、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福建农林大学园艺学院、福建省茶叶质量检测与技术推广中心、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福州大学、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福建政和瑞茗茶业有限公司、福建鼎白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隆合茶业有限公司、福建天湖茶业有限公司、福建香入林茶业有限公司、漳墩老区畬乡生态农业合作社、松溪县茗博茶业有限公司、建阳区叶施甘露茶业有限公司、福鼎市天健茶业有限公司、福建龙源茶业有限公司、福鼎本境茶业有限公司、黄财标技能大师工作室、松溪县茶叶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文权、黄财标、于学领、郭玉琼、许庆友、高峰、陈常颂、苏峰、柯家耀、王征、倪莉、兰元、余步贵、邵克平、钟秋生、杨丰、王传意、李光发、谢祥慧、范月琴、傅永兴、叶飞龙、罗成、蔡善峰、李泉弟、吴学荣、叶昌博、叶火琳、谢荣富、谢中银。

老白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老白茶的产品分类分级、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老白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22291 白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1751 紧压白茶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35/T 1896 白茶储存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老白茶

在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且相对密封避光的贮存环境条件下，经缓慢氧化，自然陈化五年及以上、明显区别于当年新制白茶、具有“陈香”或“陈韵”品质特征的白茶。

3.2

陈韵

老白茶所呈现出的“陈醇润活”的品质特征。

3.3

陈蜜型老白茶

香气呈现花蜜香、果蜜香、奶蜜香、梅子香等，滋味以甜醇蜜韵为主要品质风格的老白茶。

3.4

陈醇型老白茶

香气呈现荷香、糯香、枣香、稻谷香等，滋味以陈醇温润为主要品质风格的老白茶。

3.5

陈药型

香气呈现药香、参香、木香等，滋味以醇厚润活为主要品质风格的老白茶。

4 产品分类分级

4.1 按原料工艺分类分级

老白茶按原料与工艺不同，可分为散茶老白茶和紧压老白茶两类；散茶老白茶和紧压老白茶均包括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寿眉。

分级按 GB/T 22291、GB/T 31751 的规定执行。

4.2 按品质风格分类分级

老白茶按品质风格分为陈蜜型、陈醇型、陈药型三类，每一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应符合 GB/T 22291、GB/T 31751 的规定。

5.2 基本要求

具有老白茶正常的陈香陈韵，不含非茶类物质和添加剂，无异味、无异嗅、无霉变、无劣变。

5.3 感官品质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老白茶感官品质

类别	品质等级	外形		内质			
		原料规格等级	色泽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陈蜜型老白茶	一级	按原料产品标准	褐绿至黄褐	蜜黄至橙黄，明亮	陈纯浓郁（带花、果、蜜、奶等香）	醇和甜润，陈韵显	软亮
	二级			蜜黄至橙黄，较明亮	陈香较浓（带花、果、蜜、奶等香）	较甘醇，陈韵较显	较软亮
	三级			蜜黄至橙黄，尚亮	陈香尚纯（带花、果、蜜、奶等香）	醇和有陈韵	尚软亮
陈醇型老白茶	一级		黄褐至红褐	橙黄至橙红，透亮	陈纯浓郁（带荷、糯、枣、谷等香）	浓醇甘润，陈韵显	软亮
	二级			橙黄至橙红，较明亮	陈纯较浓（带荷、糯、枣、谷等香）	较浓醇，陈韵显	较软亮
	三级			橙黄至橙红，尚亮	尚陈纯（带荷、糯、枣、谷等香）	醇和，陈韵较显	尚软亮
陈药型老白茶	一级		红褐至乌褐	橙红至深红，通透亮丽	陈纯浓郁（带药、参、木等香）	醇厚润活，陈韵显露	软亮
	二级			橙红至深红，较通透有光泽	陈纯较浓（带药、参、木等香）	醇厚较润，陈韵显	较软亮
	三级			橙红至深红，尚亮	陈尚纯，较浓郁（带药、参、木等香）	醇厚尚润，陈韵显	尚软亮

5.4 理化指标

应符合 GB/T 22291、GB/T 31751 的规定。

5.5 质量安全指标

5.5.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5.2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3 微生物及致病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及致病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大肠菌群 (MPN/100 g) ≤	300
致病微生物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致病毒素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黄曲霉素)	不得检出

5.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2 理化指标

6.2.1 试样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2.2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2.3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2.4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3 质量安全指标

6.3.1 污染物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3.2 农药残留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3.3 大肠菌落检验按 GB 4789.3 的规定执行。

6.3.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检验按 GB 5009.111 第一法的规定执行。

6.3.5 黄曲霉素检验按 GB 5009.22 的规定执行。

6.3.6 沙门氏菌检验按 GB 4789.4 的规定执行。

6.3.7 志贺氏菌检验按 GB 4789.5 的规定执行。

6.3.8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按 GB 4789.10 的规定执行。

6.3.9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按 GB 4789.11 的规定执行。

6.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取样

7.2.1 茶叶样品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7.2.2 用于微生物检验的样品取样按 GB 4789.1 的规定执行。

7.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净含量。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国家规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7.5.2 检验项目如有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应在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仍有一项不符合，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8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8.1 标签

8.1.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2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8.2 包装

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8.3 贮存

应符合 DB 35/T 1896 的规定。

8.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不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贮存、运输条件下可长期保存。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